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1)建議通過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建議授予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4)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5)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H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23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內資股股東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6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20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4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51

附錄三 — 獲提名董事及監事詳情 5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旨在提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就通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及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由股東選舉的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9至15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會議」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上述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其等任何續會，有關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
「類別會議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召開類別會議的通告；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理人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已全部配發及發行並已悉數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幣進行認購及交易，全部均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待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達成後，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10%之H股；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分比。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劉大功 *(董事長)*
趙剡水
劉文英
閆麟角
李騰蛟
邵海晨
李有吉
董建紅
劉雙成
趙　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鹿中民
陳秀山
陳　志
羅錫文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敬啟者：

(1)建議通過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建議授予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及
(4)重選董事及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通過本公司本身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重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公告。此外，購回授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上文有關公司通訊的建議；(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v)重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詳情；及(v)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的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就(其中包括)通過本公司本身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由股東選舉的監事。

將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通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

聯交所已發表了其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其中包括，涉及上市規則第2.07A條有關發行人通過電子方式向其相關證券持有人提供公司通訊。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2A)條，倘

(1) 上市發行人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

(2) 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

符合以下條件的上市發行人證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同意上市發行人可以該方式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i)上市發行人已個別向持有人發出要求，請其同意上市發行人可通過本身網站，來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ii)上市發行人在其發出要求之日起計28日內沒有收到持有人表示反對的回覆。

董事會認為為保護環境、節省成本及提高與股東溝通的效率，若本公司能僅通過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st-tracto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實施上述通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表及提供本公司通訊的目的，即H股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i)本公司可通過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st-tracto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的方式，向滿足上述條件的H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ii)H股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董事會建議就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董事會已決議提呈一項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該等建議修訂須向中國政府有關機關申請登記。公司章程各項建議修訂的非正式英文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為使建議的收取公司通訊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上述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作出安排，以向本公司個別H股股東請求同意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其發出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會議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因削減股本而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資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債權人有權要求公司償還貸款及／或提供擔保。此法定通知要求可在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給予債權人收回及／或取得債務擔保的機會(特別是該等無抵押債務)。

購回H股之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之通告。於該等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之有條件一般授權，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及監事

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將屆滿，故本公司建議重選其第五屆董事會及第五屆監事會成員，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監事會將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4名為股東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其餘2名為職工代表監事，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本公司將另行公告其等履歷。

提名董事及監事

以下人士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執行董事候選人

1. 劉大功先生；

2. 董建紅女士；

3. 屈大偉先生；及

4. 李希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1. 趙剡水先生；

2. 閆麟角先生；

3. 劉永樂先生；及

4. 邵海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1. 陳秀山先生；

2. 陳志先生；

3. 羅錫文先生；及

4. 洪暹國先生

由股東選舉的監事候選人

1. 鄭魯豫先生；

2. 易麗文女士；

3. 王　涌先生；及

4. 黃　平先生

有關上述提名人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5至72頁的附錄三。

有關上述建議委任劉大功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李希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趙剡水先生、閆麟角先生、劉永樂先生、邵海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陳秀山先生、陳志先生、羅錫文先生及洪暹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鄭魯豫先生、易麗文女士、王涌先生及黃平先生為由股東選舉的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通過本公司本身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相關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23頁。屆時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藉以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及通過本公司本身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重選獲提名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由股東選舉的監事。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內資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送達。傳真號碼為(86379)6496 7438及郵編為471004。請使用隨附的回條或其副本以供確認。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結束後發佈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會議的表決結果。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通過以下事項：

一.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項：

1.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監事(「**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4.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分配議案。

5. 審議並通過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方案。

* *僅供識別*

6. 審議及批准委任下列獲提名的人士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1. 劉大功先生；

2. 董建紅女士；

3. 屈大偉先生；

4. 李希斌先生；

5. 趙剡水先生；

6. 閆麟角先生；

7. 劉永樂先生；

8. 邵海晨先生；

9. 陳秀山先生；

10. 陳　志先生；

11. 羅錫文先生；及

12. 洪暹國先生

上述獲提名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內。

7. 審議及批准委任下列獲提名的人士為第五屆監事會由本公司股東選舉的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1. 鄭魯豫先生；

   2. 易麗文女士；

   3. 王　涌先生；及

   4. 黃　平先生。

   上述獲提名由本公司股東選舉的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內。

8. 審議並通過董事及監事酬金事項。

二.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

1. 授權董事會在累計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50%限額內、並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批准的規定的情況下，決定對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濟組織或項目的任何投資計劃或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投資方案、所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經濟組織、具體金額、投資方式(包括以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等方式)和時間及簽署有關協議及其他文件等。

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有關政府部門給予有關批准的條件下，批准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配售、發行或處理本公司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其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該類股份已發行的數量的20%，並授權董事會處理與配售或發行股份相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宜的任何修訂，以反映由於配售或發行股份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a)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b) 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當日；及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項下之授權當日。

3. 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的中期股息。

4. 審議並通過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提供公司通訊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及處理由本公司公司章程所作修訂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理人委任表格。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H股：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之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第5項特別決議案(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之條款相同；及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謹啟

中國 • 洛陽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位執行董事(即劉大功先生、趙剡水先生、劉文英先生、閆麟角先生、李騰蛟先生、邵海晨先生、李有吉先生、董建紅女士、劉雙成先生及趙飛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鹿中民先生、陳秀山先生、陳志先生及羅錫文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的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由代理人出席，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股東周年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6496 7038
   傳真： (86379)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二十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僅供識別*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第1項特別決議案(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之條款相同；及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謹啟

中國 • 洛陽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位執行董事(即劉大功先生、趙剡水先生、劉文英先生、閆麟角先生、李騰蛟先生、邵海晨先生、李有吉先生、董建紅女士、劉雙成先生及趙飛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鹿中民先生、陳秀山先生、陳志先生及羅錫文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H股股東(「**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類別會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凡有權出席類別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類別會議並於會上進行表決。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之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在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

4. 擬出席類別會議的股東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類別會議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由代理人出席，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類別會議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類別會議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6496 7038
傳真： (86379)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僅供識別*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之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第1項特別決議案(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之條款相同；及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謹啟

中國 • 洛陽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位執行董事(即劉大功先生、趙剡水先生、劉文英先生、閆麟角先生、李騰蛟先生、邵海晨先生、李有吉先生、董建紅女士、劉雙成先生及趙飛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鹿中民先生、陳秀山先生、陳志先生及羅錫文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內資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類別會議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股東**」)名單。內資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類別會議。

2. 凡有權出席類別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類別會議並於會上進行表決。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之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在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方為有效。

4. 擬出席類別會議的股東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類別會議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由代理人出席，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類別會議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類別會議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6496 7038
傳真： (86379)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內容若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1) 刪除現有第一條第一及第二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 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簡稱「中國」) 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了符合《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大會、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 (經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授權)、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對其章程進行修改。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2]60號文批准，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2) 刪除現有第六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採納及在相關國家機關批准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章程。」

(3) 刪除現有第七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到境外上市本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 (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發佈《關於到香港上市本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 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有關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第二佰零二條之規定處理。」

(4) 刪除現有第十二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5) 刪除現有第二十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其中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6) 刪除現有第二十二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經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國資企發[1997]56號文批准，公司設立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發起人	**股份性質**	**出資方式**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萬股)	*(%)*
一拖集團	國有法人股	實物資產和現金	45,000	100
總股本			45,000	100

」

(7) 刪除現有第二十三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997年5月20日，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證委發[1997]34號文作出了《關於同意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1997年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發行33,500萬股H股並上市。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萬股)	*(%)*
一拖集團	國有法人股	45,000	57.32
H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33,500	42.68
總股本		78,500	100

」

(8) 刪除現有第二十四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007年10月2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國合字[2007]27號) 批准，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增發完成後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萬股)	*(%)*
一拖集團	國有法人股	44,391	52.48
H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40,199	47.52
總股本		84,590	100

」

(9) 刪除現有第三十二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依照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10) 刪除現有第三十四條第二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11) 刪除現有第五十條第二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12) 刪除現有第五十三條第二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13) 刪除現有第五十五條第五項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五) 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複印件；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數據，包括：

（甲）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乙） 主要地址（住所）；

（丙） 國籍；

（丁） 專職及其他兼職的職業、職務；

（戊）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C) 公司股本狀況；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F) 董事會會議決議和監事會會議決議；

(G) 公司債券存根和財務會計報告。」

(14) 刪除現有第六十一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議；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15) 刪除現有六十三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16) 刪除現有第六十四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60日的期間內，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期間，不應包括發出通知日及開會日。」

(17) 刪除現有第六十五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18) 刪除現有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一)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

(19) 刪除現有第六十八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方式進行、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通知一經刊登，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60日的期間內，在公司網站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刊登，一經刊登，在符合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視為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20) 刪除現有第八十二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及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21) 刪除現有第八十四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董事無法推舉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擇一人擔任主席；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22) 刪除現有第九十四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23) 刪除現有第九十八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及董事10人。」

(24) 刪除現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十三）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和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

（十四）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25) 刪除現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董事長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26) 刪除現有第一百零四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27) 刪除現有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一) 董事會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10天並不多於30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二)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授權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天、不多於10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28) 刪除現有第一百一十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記載為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其責任。」

(29) 刪除現有第一百一十八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聘任、解聘或調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親自(或委託一名副總經理)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議，總經理辦公會議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

(九)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或升級或降級、加薪或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

(十) 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行使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公司資產的權力；

(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

(30) 刪除現有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總經理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31) 刪除現有第一百二十二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表決通過。」

(32) 刪除現有第一百二十三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監事會成員由4名股東代表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33) 刪除現有第一百二十五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34) 刪除現有第一百二十六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35) 刪除現有第一百三十一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人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36) 刪除現有第一百三十四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37) 刪除現有第一百三十五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其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以公司資產為他人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i) 法律有規定；

(ii) 公眾利益有要求；

(ii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38) 刪除現有第一百五十三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編製的財務報告。」

(39) 刪除現有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副本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予外資股股東。」

(40) 刪除現有第一百六十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三)、(四)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決議。

儘管上述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股東在公司每年的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的授權，在下一屆股東大會之前，不時向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的盈利情況容許的中期股息，而無需事先取得股東大會的同意。」

(41) 刪除現有第一百六十一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

(42) 刪除現有第一百六十三條全文：

「163 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5%至10%作為法定公益金。」

(43) 刪除現有第一百六十六條(順延後為第一百六十五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5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積金僅可用於以下用途：

(一)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

(三) 轉增股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紅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44) 刪除現有第一百六十七條全文：

「167 公司須提取法定公益金並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上。」

(45) 刪除現有第一百六十八條(順延後為第一百六十六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6 在不違反第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條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但董事會宣派中期股利不受上述時間的限制，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通過。」

(46) 刪除現有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分項(順延後為第一百八十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ii)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送予外資股股東。」

(47) 刪除現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段(順延後為第一百八十六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對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

(48) 刪除現有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段(順延後為第一百八十七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

(49) 刪除現有第一百九十條(順延後為第一百八十八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88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所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50) 刪除現有第一百九十二條(順延後為第一百九十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90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的；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51) 刪除現有第一百九十三條(順延後為第一百九十一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91 公司因前條(一)、(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天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三)、(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52) 刪除現有第一百九十五條(順延後為第一百九十三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93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刊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53) 刪除現有第一百九十七條(順延後為第一百九十五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95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54) 刪除現有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段第(一)項(順延後為第一百九十七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未付本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55) 刪除現有第二百零一條第一段(順延後為第一百九十九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99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56) 刪除現有第二百零二條(順延後為第二百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00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須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57) 新增下文為第二百零三條：

「203 公司在符合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在發送、郵寄、寄發、發出、刊登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時，均可通過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光碟形式，或通過公司網站及上市地交易所網站)發出或提供。」

(58) 現有第二百一十一條(順延後為第二百零九條)增加下文「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59) 現有第二百一十一條(順延後為第二百零九條)增加下文「公司通訊」的定義：

「公司通訊」 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理人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60) 倘需要，公司章程中各條款應相應重新排序編號；

(61) 在公司章程中文版本內進行下列文字性的相應修改：

其中「其它」 均修改為「其他」

其中「檔」 均修改為「文件」

其中「經理」 均修改為「總經理」

其中「部份」 均修改為「部分」

其中「擬定」 均修改為「擬訂」

其中「重迭」 修改為「重疊」

其中「覆」 修改為「复」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45,900,000元，包括443,910,000股內資股及401,990,0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40,199,000股H股，即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收益提高。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及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或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所獲款項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之資金。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若全面行使，可能將對本公司營運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比較)產生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其對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購回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被購回之股份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股份之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並毀滅。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之賬面價值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4.35	3.79
五月	4.07	3.40
六月	3.55	1.67
七月	1.98	1.52
八月	1.95	1.30
九月	1.47	0.92
十月	1.50	0.61
十一月	1.64	0.89
十二月	2.07	1.37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02	1.52
二月	1.89	1.61
三月	1.93	1.47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23	1.6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適用之中國法例、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若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拖集團**」)為主要股東，持有443,91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52.48%。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845,900,000股，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前，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發行或購回股份，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一拖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約55.10%。根據收購守則，董事概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若購回將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關連人士告知有意出售H股，該等人士也無承諾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後不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無購買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獲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

劉大功先生，現年55歲

經歷

劉大功先生，現年55歲。劉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中國第一拖拉機集團(註：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其前身為第一拖拉機工程機械公司」「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歷任中國第一拖拉機集團調研員、主任及副總經理、總經理。從一九九七年開始服務於本公司，現任中國一拖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中國機械工業企業管理協會副理事長。劉先生在企業管理、戰略規劃、生產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鄭州大學，後畢業於河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班。

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銜。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劉先生領取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該職位的市價來釐定。

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劉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建紅女士，現年43歲

經歷

董建紅女士，現年43歲。董女士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第一拖拉機集團，歷任副科長、科長、財務部副部長、部長、本公司總會計師。一九九七年開始服務於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財務總監。董女士熟悉特大型企業財務管理，在會計核算、財務管理、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董女士先後就讀於鄭州大學和西安理工大學，獲頒理學學士和工程碩士學位，擁有高級經濟師職銜。

除上述披露外，董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銜。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女士領取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該職位的市價來釐定。

關係

董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女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董女士為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屈大偉先生，現年43歲

經歷

屈大偉先生，現年43歲。屈先生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第一拖拉機集團，歷任中國一拖工藝裝備研究所所長、裝備科技分公司總經理、零部件事業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二零零七年開始服務於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屈先生熟悉工藝裝備的研究和開發，在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屈先生就讀於華中理工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擁有高級工程師職銜。

除上述披露外，屈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銜。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屈先生領取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該職位的市價來釐定。

關係

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屈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屈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李希斌先生，現年52歲

經歷

李希斌先生，現年52歲。李先生曾在機械工業部洛陽拖拉機研究所工作。李先生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第一拖拉機集團，歷任中國一拖技術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第二鑄鐵廠廠長、一拖(洛陽)柴油機有限公司(「柴油機公司」)總經理、一拖(洛陽)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動力機械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六年開始服務於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動力機械事業部總經理、柴油機公司和動力機械公司以及一拖(洛陽)燃油噴射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熟悉內燃機行業，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先後就讀於江蘇理工大學和武漢理工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和工程碩士學位，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銜。

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銜。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李先生領取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該職位的市價來釐定。

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獲提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趙剡水先生，現年46歲

經歷

趙剡水先生，現年46歲。趙先生一九八三年加入中國第一拖拉機集團，歷任中國第一拖拉機集團科長、副廠長、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一九九七年開始服務於本公司，現任中國一拖總經理、本公司董事、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農業機械學會副理事長。趙先生在產品開發、產品設計、技術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趙先生先後就讀於江蘇工學院農機系和江蘇工學院研究生班，獲頒工學學士與工學碩士學位，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銜。

除上述披露外，趙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銜。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趙先生領取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該職位的市價來釐定。

關係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趙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閆麟角先生，現年54歲

經歷

閆麟角先生，現年54歲。閆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第一拖拉機集團，歷任一拖(洛陽)柴油機有限公司車間副主任、技術科長、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中國第一拖拉機集團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等職。二零零四年開始服務於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閆先生熟悉機械設計和製造，在企業管理、生產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閆先生先後就讀於洛陽工學院和西安交通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和工學碩士學位，擁有高級工程師職銜。

除上述披露外，閆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銜。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閆先生領取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該職位的市價來釐定。

關係

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閆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劉永樂先生，現年53歲

經歷

劉永樂先生，現年53歲。劉先生一九七九年加入中國第一拖拉機集團，歷任中國一拖勞動工資處副處長、人事部部長、人力資源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工會主席、黨委副書記。現任中國一拖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劉先生熟悉人事、勞動工資等方面的業務，在企業管理及人事制度改革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劉先生就讀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擁有經濟師職稱。

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銜。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劉先生領取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該職位的市價來釐定。

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劉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邵海晨先生，現年54歲

經歷

邵海晨先生，現年54歲。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中國第一拖拉機集團，歷任中國第一拖拉機集團科長、副廠長、廠長、副總經理及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一九九八年開始服務於本公司，現任中國一拖董事，本公司董事。邵先生在生產技術準備和企業經營管理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邵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洛陽工學院，獲頒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獲江蘇大學碩士學位，擁有高級工程師職銜。

除上述披露外，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銜。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邵先生領取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該職位的市價來釐定。

關係

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陳秀山先生，現年56歲

經歷

陳秀山先生，現年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在1992年加入中國銀行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建設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並出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主管兼董事總經理。2003年加入建設銀行，出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和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現任中國工商銀行子公司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負責上市、收購及合併業務。陳先生具有29年投資銀行經驗。陳先生由1999至2003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獲得商科碩士學位，並獲西安大略省大學頒發文學學士學位，亦參與美國史丹福大學財務管理課程計劃。

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銜。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陳先生領取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該職位的市價來釐定。

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陳志先生，現年54歲

經歷

陳志先生，現年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農業機械化研究院，歷任中國農業機械化研究院情報所副所長、院財經管理處處長、副院長，北京華聯機電公司總經理。現任中國農業機械化科學研究院院長、黨委副書記。陳先生在農機設計與製造、農業機械化技術經濟及經濟財務、技術裝備、科研管理方面具有相當經驗。陳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獲頒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赴意大利米蘭大學進修農業機械，二零零零年六月獲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六月獲農業工程博士學位。陳先生擁有研究員職銜，是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專家。

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銜。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陳先生領取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該職位的市價來釐定。

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羅錫文先生，現年65歲

經歷

羅錫文先生，現年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華南農業大學，歷任華南農業大學農業工程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工程技術學院院長、博士生導師，華南農業大學副校長，現任華南農業大學教授。羅先生現兼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農業工程學科評議組召集人，中國農業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中國農業機械學會副理事長，全國高等農業教育研究會副理事長，廣東省農業機械學會副理事長，《農業工程學報》副主編、《農業機械學報》編委，國際地面車輛系統協會(ISTVS)會員，國際土壤耕作研究組織(ISTRO)會員，亞洲農業工程協會(AAAE)會員，美國農業工程師協會(ASAE)會員。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獲碩士學位，擁有教授職稱。

羅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銜。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羅先生領取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該職位的市價來釐定。

關係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羅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洪暹國先生，現年46歲

經歷

洪暹國先生，現年46歲。洪先生曾任中國農牧業機械總公司黨支部書記、部門經理助理、副經理。一九九八年起分別擔任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農副產品加工機械分會、收穫及場上作業機械分會、畜牧及飼料加工機械分會秘書長。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副秘書長。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今擔任中國—東盟商務理事會理事。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今擔任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洪先生熟悉國內外農業機械行業發展，多次參加農機行業的國際交流，並主持或參加了中國多項農機產業政策研究課題和報告。洪先生畢業於洛陽工學院農業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獲學士學位，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洪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銜。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洪先生領取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該職位的市價來釐定。

關係

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洪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獲提名由股東選舉的監事候選人

鄭魯豫先生，現年56歲

經歷

鄭魯豫先生，現年56歲。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加入中國第一拖拉機集團，歷任中國第一拖拉機集團公安處辦公室主任、公安處處長助理、公安處副處長、武裝部部長、黨委辦公室及公司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服務於本公司，現任中國一拖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鄭先生在行政監察、法律事務、內部審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擁有教授級高級政工師職稱。

除上述披露外，鄭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銜。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鄭先生領取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該職位的市價來釐定。

關係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鄭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鄭先生為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易麗文女士，現年47歲

經歷

易麗文女士，現年47歲。一九八六年加入中國第一拖拉機集團，歷任中國一拖審計部副科長、科長、室主任等職，現任中國一拖審計部部長助理。易女士在企業會計核算及財務管理、企業內部審計方面具備經驗。易女士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後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擁有會計師和註冊高級諮詢師職銜。

除上述披露外，易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銜。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易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易女士領取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該職位的市價來釐定。

關係

易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易女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易女士為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王涌先生，現年41歲

經歷

王涌先生，現年41歲。王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獲學士學位；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在鹽城市人民政府工作；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六年就讀於南京大學法學院，獲經濟法碩士學位；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就讀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民商法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畢業留校，任教至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作為訪問學者，在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中心、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牛津大學訪學。現為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商法研究所所長，教授、中國政法大學國際交流委員會委員、中國商法學會理事、中國證券法學會理事、北京隆安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王先生長期從事民法、公司法、證券法教學科研和法律實踐工作，在民法、公司法、證券法等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銜。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王先生領取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該職位的市價來釐定。

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王先生為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黃平先生，現年41歲

經歷

黃平先生，現年41歲。黃先生曾任洛陽宇通汽車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一九九七年至今在洛陽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現任洛陽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證券特許註冊會計師。目前兼任洛陽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洛陽司法鑒定協會副會長，洛陽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等。黃先生經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將成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具有12年註冊會計師審計經驗，在財務審計、企業改制、債轉股、投資融資、兼並收購、破產清算等具有豐富的經驗。黃先生畢業於洛陽理工學院財務會計專業。

除上述披露外，黃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銜。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黃先生領取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該職位的市價來釐定。

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黃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黃先生為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